#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15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聯誠行銷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乃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徐子丞即徐于凱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法院裁定本票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票據法第123條所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未載付款地者，以發票地為付款地，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、票據法第120條第5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及第29條至第31條之規定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於非訟事件準用之，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非訟事件法第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白規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徐子丞即徐于凱所簽發之本票2件(票據號碼:CH0000000、THN0660439)准許強制執行。惟查，聲請人所提上開本票均未記載付款地，且票載發票地分別為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00號之15、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00號15，均非本院轄區，自應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，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
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基隆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簡正忠